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(以下称"科学院")通知,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6月8日期间,科学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,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,999,935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85%。截至本次股票减持前,科学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51,899,997股,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15,429,360股,限售流通股136,470,637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.25%。本次股票累计减持后,科学院尚持有本公司股份232,900,062股,其中无限售流通股96,429,425股,限售流通股136,470,637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.40%,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